

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 2025 年度电力交易项目采购 询价文件

东莞市大学创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拟对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 2025 年电力交易项目采购进行询价采购，若有效报价人不足 3 家，现场直接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欢迎符合资质并有意向的报价人提交密封报价文件，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 2025 年电力交易项目采购项目；

2、采购内容：采购一家售电公司，为东莞市大学创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代理参与广东电力交易中心组织的电力市场交易；

3、项目采购预算：固定电能量价格不得低于 0.372 元/千瓦时且不得高于 0.554 元/千瓦时，浮动费用价格为 0 元/千瓦时，市场联动部分采用月度中长期交易综合价参与交易，固定电能量价格报价超出范围的则无效；

4、项目地点：东莞市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

5、服务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发布

本采购项目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dgsy.com.cn/>) 发布。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1、响应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国内独立法人、事业单位或者其它组织（分公司参加投标必须取得总公司唯一授权），授权书必须写明授权投标及处理投标相关事宜的权限，授权书需加盖总公司公章；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工程建设领域黑名单。【以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文（东实通〔2021〕44号）、（东实通〔2021〕98号）、（东实通〔2022〕75号）、（东实通〔2023〕37号）为准，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3、响应人（含其授权的下属单位、分支机构）参加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响应人必须是已通过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注册且具备交易资格的售电公司（以评标当天在广东电力市场零售平台微信小程序查询结果为准）。

6、响应人在广东电力市场 2024 年信用评价结果为 A 级及以上。信用评价结果以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文件《关于公布广东电力市场 2024 年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广东交易〔2024〕171 号）中公布的内容为准。

[注]：1) 报价人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原件备查；

2) 报价人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附件六用户需求书/技术规范书。响应人须仔细阅读本技术规范书，因未详细了解本采购文件及相关附件造成报价项目遗漏，由响应人自行负责。

五、支付方式

每月实际交易电量以供电企业电力计量装置采集并推送至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发布的实际用电量为准，电费结算方式为月度结算。

六、报价

本项目报价，固定电能量价格不得低于 0.372 元/千瓦时且不得高于 0.554

元/千瓦时，否则按废标处理；浮动费用价格 0 元/千瓦时，市场联动部分采用月度中长期交易综合价参与交易，无需投标单位报价。

七、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并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询价结束后，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将相关询价情况按程序审批并确定成交人。

八、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文件、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协助采购人在当天完成电力交易中心线上合同签订。

★九、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 1、报价表（模板）；
- 2、法人证明（模板）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法人授权书（模板）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承诺函（模板）；
- 5、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响应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报价，响应文件必须装订完整，于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企业公章。装有响应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十、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并提供响应文件扫描件及电子版（U 盘）。

十一、开标时间及地址

1、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2日，上午9时30分。

2、开标地址：东莞市松山湖大学创新城G4栋20层会议室

联系人：翟工

联系电话：38888010

十二、注意事项

1、若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2、采购人向响应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响应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响应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 and 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4、成交单位对采购文件中技术条款作出的负偏离，采购人如不接受，可要求成交单位以采购文件的要求为准，如成交单位拒绝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采购人不作任何补偿。

东莞市大学创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6日



附件一 密封文件袋封面

XXXXX 采购项目响应文件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新
丹
旦

附件二 报价表

模式	固定价格+联动价格+浮动费用	年用电量预估	亿千瓦时		
一、固定价格部分					
按实际用电量占比	平段价格 (元/千瓦时)	峰段价格	谷段价格		
90%		根据峰谷电价固定比例计算	根据峰谷电价固定比例计算		
二、市场联动价格部分					
按实际用电量占比		市场联动价格类型（平段）			
10%		月度中长期交易综合价（含分摊）			
四、备注					
说明： 1. 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 2. 报价请直接在黄色底色表格内补充。 3. 合作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4. 此表应按报价须知的规定密封、签署和盖章。 5. 本项目报价，固定电能量价格（平段价格）不得低于 0.372 元/千瓦时且不得高于 0.554 元/千瓦时，否则按废标处理；浮动费用价格 0 元/千瓦时，市场联动部分采用月度中长期交易综合价（含分摊）参与交易，无需投标单位报价。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三 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东莞市大学创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国家名称）的____（响应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附件四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大学创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填写响应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等相关服务的谈判和合同的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与询价有效期一致,特此声明。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五承诺函

承诺函

东莞市大学创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我司就参加 项目投标工作，作出以下承诺：

我公司已充分了解采购项目情况，本次报价完全响应询价文件的要求，我公司所提供的贵司 项目商务技术报价方案 等于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并承诺如不满足采购人需求，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进行违约处罚。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六用户需求书/技术规范书

用户需求书/技术规范书

项目背景：为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完善电价机制，构建有效竞争的电价市场结构和市场体系。2024年11月21日，广东省能源局、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发布了《关于2025年电力市场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了2025年度电力交易方案和规则。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2025年电力交易项目

2、项目范围：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园区。

3、项目规模：约3000万千瓦时/年。

4、交易方案：合同期内所有用电量委托售电公司代理业主（大学创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参与广东电力交易中心组织的电力市场交易。以“固定价格+联动价格+浮动费用”模式参与交易，固定价格结算电量与市场联动价格结算电量按照业主实际用电量90%:10%进行分配，浮动费用为全电量收取。固定价格部分以最终成交价参与交易，浮动费用部分0元/千瓦时，市场联动部分以月度交易综合价参与交易。不选用煤电联动模式。

5、服务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三、交易方案

（一）所有用电量委托售电公司代理业主参与广东电力交易中心组织的电力市场交易。

（二）交易模式

1、以“固定价格+联动价格+浮动费用”模式参与交易，固定价格结算电量与市场联动价格结算电量按照业主实际用电量90%:10%进行分配，浮动费用为全电量收取。

2、固定价格部分：以最终成交价参与交易，各售电公司按照下限0.372元/千瓦时、上限0.554元/千瓦时进行报价，业主将通过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式，选出有利于业主自身的优惠方案。

3、市场联动部分：以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每月发布的月度中长期交易综合价参与交易。

4、浮动费用部分：0元/千瓦时。

5、市场风险防控选用“超额电费共担条款”内容：甲方平段电量结算价格较市场月度加权平均价超出30%部分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低于20%部分的费用

由甲方返还给乙方。

5、用电偏差由售电公司承担。

6、不选用煤电联动模式。

四、交易结算

1、广东电力市场按现货模式运行期间，按照《广东电力市场结算实施细则》以及现货运行有关要求进行结算。广东电力市场按非现货模式运行期间，按照《广东电力市场交易基本规则》进行结算。

2、业主和售电公司双方按照成交结果在交易系统中进行申报、确认，广东电力交易中心以双方在交易系统中申报、确认的模式和数据进行结算。

3、业主购电价格按照政策规定由电能量价格、输配电费、尖峰加价电费、变动成本补偿分摊电费、需求响应分摊电费、峰谷平衡费用、一次能源价格波动疏导分摊电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组成。合同中签订的绝对价模式，约定价格为电能量价格。输配电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及各项分摊电费由电网公司和交易中心按照政策规定执行。

4、每月实际交易电量以供电企业电力计量装置采集并推送至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发布的实际用电量为准，业主的电费结算方式为月度结算。

5、业主或售电公司对电网公司统计的电量和电费、广东电力交易中心结算结果有异议的，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向广东电力交易中心、电网公司等有关主体申请复核。

附件七：合同文本

按广东电力交易中心《2025 年广东电力市场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零售交易合同》范本
合同执行